

113 學年度宜蘭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

【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<https://iln.entry.edu.tw/>「下載專區」下載列印】

一、申請科別(限填一科)

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

科別代碼		科別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生日	年 月 日
畢(肄)業學校		畢業年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生(113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(年)		
就讀班級	年 班 座號：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電話	()	家長姓名 (或監護人)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□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
報名費優待 (限選擇一項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23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0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92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(0 元)			

三、甄審條件

(A) 參加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

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 項目名稱	主辦單位	等級 (國際性、全國 性、縣市性)	名次或等級 (請填第 1、2、3 名或特等、優 等、佳作等)	(A) 競賽、展覽或領 有技術士證項目 積分
				分

(B)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

技藝教育課程名稱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(PR 值)	(B) 技藝教育課程優良積分
	PR 值：	分

(C) 核定積分：積分 = [技藝技能積分(A) 或 (B) 選擇較高者] 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

(A) 競賽、展覽或領有技術士證項目積分	(B)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	(C) 積分
分	分	分

四、申請就讀志願「學校代碼」及「學校名稱」：(可選填一科多校，校名簡稱即可)

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	志願順序	學校代碼	學校名稱
1			4		
2			5		
3					

五、注意事項：1. 以上各欄請報名學生自行填寫正確校名、申請科別及科別代碼。

2.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檢核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國中審核人員
簽 章

國中教務處
簽 章

相關證件浮貼處

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	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	報名學生： (簽名) 家長雙方： (簽名) (或監護人) ※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，勿塗改。

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

(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)

依序黏貼

- 一、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，請攜帶正本驗證後發還 (應屆畢業生免貼)。
- 二、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(集體報名者由國中認證加蓋戳章，個別報名者請帶正本驗證後發還)。